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二週年 臺高檢署持續和犯保協會合作 強化被害人法律一路相伴

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（以下稱「犯保法」）新法於民國 112 年 7 月施行即將滿二年，國民法官法於同年 1 月 1 日施行亦已滿二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稱臺高檢署）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以下稱犯保協會）於今（23）日共同舉辦記者會，說明新法施行後制度之推動及服務成果，臺高檢署並以重大兒虐案件為例，說明檢察機關在國民法庭上與犯保協會依照「法律一路相伴」計畫合作，強化重大兒虐案件犯罪被害人在國民法庭上之各項權益，讓犯罪被害人之形象在法庭上重現，不再是法庭上之隱形人。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，回顧這兩年來的推動成果，從完善制度面，到擴展服務網絡，再到深化個案陪伴，我們看到不只是法治的進展，更是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同理。兩年前，我國也正式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對於刑事審判程序帶來深刻的變革。在重大兒虐案件中，被害人的形象及其家屬的處境與聲音，考驗了司法程序對人性的回應。臺高檢署侯千姬主任檢察官開場時提到新《犯保法》係以「人」為出發進行各項規範，也明定各項權益，包含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，也強化維護犯罪被害人的生活尊嚴，以同理的方式，提供專業且有溫度的服務；藉由今日所報告的兩個主題，並邀請三名馨生人分享心路歷程，

讓我們看見這兩年來努力的成果外，馨生人的回饋也讓我們感受到勇敢與堅毅，這對於我們而言無啻為莫大的鼓舞，期待大家可以持續秉持犯保法精神，落實相關措施並擔任被害人最有利的後盾。

臺高檢署洪淑姿檢察官於主題報告時特別強調，保護兒少為國家責無旁貸之責任，法務部已訂定「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」，做為檢察官提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偵辦之參考，以達到快速並完整蒐證之目的。若兒童因不明原因死亡時，檢察官在相驗時將填寫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」，並運用法務部所建置影像中心「電腦斷層掃描」，釐清兒童死因，避免漏接隱性被害兒童。此外，法務部並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召集各相關單位組成的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工作小組」，共同參與個案討論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供政府擬定政策之參考。重大兒虐致死案件，檢察官在相驗同時更轉介被害家屬予犯保協會，讓犯保協會在第一時間介入服務，即時給予家屬情緒支持並維護被害家屬權益。

重大兒虐致死案件亦為國民法官法案件，因兒童已經死亡，無法再為自己發聲，為使被害兒童形象在法庭上更具象化，讓被害家屬在法庭上能陳述因為失去孩子所造成之重大影響，並可針對證據及刑度充分表示意見。公訴檢察官與犯保協會法律一路相伴計畫之律師互相合作，除了協助被害家屬參與訴訟、蒐集量刑證據外，亦可事先集中爭點，例如法律意見之交換、訴訟策略之運用等，並且共同在法庭對被害家屬進行訴訟照料，例如在法庭上安撫被害家屬悲傷情緒、程序提醒及相關注意事項與協助被害家屬描述犯罪對其造成的影響，藉由充分表達意見，使法院在量刑時得以考量等，讓被害家屬訴訟上權利能獲

得充分的保障，不再被漠視。

犯保法的修正，為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的提升帶來重大進展，國民法官法之施行亦充分保障被害家屬在法庭上之相關權益。臺高檢署、各檢察署及犯保協會更將在法務部帶領下，持續協助精進各項制度、強化彼此之合作及各項業務的落實，以「被害人為中心」作為核心理念，與網絡機關(構)、社會各界攜手合作，建構更加友善、周全的被害人保護與兒少司法支持體系，並且讓被害人聲音在司法過程中被聽見，落實司法的同理、專業與正義。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



與會長官與兩名馨生人及保護據點志工合影（由左而右依序為：臺高檢署侯千姬主任檢察官、法務部保護司林秀敏副司長、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、新竹分會馨生人黃雪華小姐、苗栗分會馨生人陳穎生先生、花蓮分會保護據點志工陳令曉先生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、法務部保護司洪信旭司長）



臺高檢署侯千姬主任檢察官開場



臺高檢署洪淑姿檢察官業務簡報



犯保協會執行長陳娟娟業務簡報